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3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21 元/股，调整为 11.06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33,809,09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30,198,914 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4.40 亿元（含本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809,098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1.21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85,472,2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1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820,840.95 元。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已实施完毕。

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 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修订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傲农投资、吴有林及裕泽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 11.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85,472,2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820,840.95 元。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1

年6月8日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21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1=P0-D=11.21$ 元/股-0.15元/股=11.06元/股。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3,809,09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傲农投资	80,285,459	90,000.00
吴有林	17,841,213	20,000.00
裕泽投资	35,682,426	40,000.00
合计	133,809,098	15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198,914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0亿元（含14.40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傲农投资	78,119,349	86,400.00
吴有林	17,359,855	19,200.0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8,400.00
合计	130,198,914	144,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5,000.00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建设项目小计			70,00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70,000.00	15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	------	------	-------	---------

				额
1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	60,000.00	45,000.00
2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	10,000.00	5,000.00
建设项目小计			70,00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164,000.00	144,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